宝陈农字〔2020〕51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凤阁岭镇2020年贫困户产业扶贫

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

凤阁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凤阁岭镇2020年产业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凤镇政发〔2020〕17号)、《关于凤阁岭镇2020年产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凤镇政发〔2020〕118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、贫困户产业生产性：项目涉及3个村，122户贫困户420人。养殖生猪239头、肉牛69头、蜂541箱、羊328只、鸡6820只。财政扶贫资金补助56万元。

2、巩固提升项目：项目涉及1个村，28户贫困户110人，巩固提升花椒135.5亩。财政扶贫资金补助1.355万元.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57.355万元。全部为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（一卡通）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16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6日印发